# 法院公告

## 华永东、杨淑华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海经与被告华永东、杨淑 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 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## 高锁柱、李宝林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淑霞诉被告高锁柱、李宝 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(2019)内 0525 民初 613 号民事判决 书。判决内容:一、被告李宝林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孙淑霞借款本金 62000 元, 给付利 息 44640 元,本息合计 106640 元;二、被告高锁柱 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三、被告高锁柱承 担还款责任后,有权向债务人李宝林追偿。案件受 理费 2466 元,由被告李宝林和高锁柱负担。限你 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. 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 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#### 白宝音达来.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1078 号原告 文超与被告白宝音达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 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案(2019)内 0521 民初 1078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 下:一、被告白宝音达来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偿还原告文超借款本金合计50000元;二、被告白 宝音达来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文超 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 起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,按月利率 0.5%支付资金 占用期间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050 元,公告费 400 元,由被告白宝音达来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本院受理原告杭达来与被告白凤芝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19) 内 0521 民初 2492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 决:被告白凤芝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杭达来 借款本金 10000 元,支付利息 12200 元(10000 元× 2%×61个月,2014年1月18日至2019年2月18 日),本息合计22200元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## 洪勿都苏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王振东家电城与你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(2019)内 0521 民初 2782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 院判决:一、被告洪勿都苏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 告科左中旗王振东家电城欠款本金 15050 元,支 付利息 16997.40 元,本息合计 32047.40 元;二、被 告洪勿都苏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左中旗王 振东家电城利息以欠款本金 13490 元为基数 按 年利率 24%计算;以欠款本金 1560 元,按照年利率 4.35%计算,均从2019年4月2日至债务实际清偿 日止;三、驳回原告科左中旗王振东家电城其他诉 讼请求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。

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
## 关玉荣:

本院受理原告关铁宝与被告关玉荣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19) 内 0521 民初 3295 号民事裁定书。本院裁 定:准予原告关铁宝撤回起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## 何斯日古冷、杨丽浩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姚梦秋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 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。原告姚梦秋的诉讼请求:1、请求法院判令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2000 元及 30 个月利息 7200 元;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以 12000 元为基数 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按月利率 2 分支付利息到实 际给付之日;3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未到 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## 王明白拉:

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至法院:1、要求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2000 元及利息 7440 元,本息 合计:19440元;2、要求被告按本金 12000元为基 数,自 2019年7月17日至全部还清为止按月利率 2%计算利息;3、本案诉讼费及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, 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梁树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.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.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至法院:1、请求 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借款 5000 元, 给付利息 5100 元,本息合计:10100元;2、自2019年9月1日起 借款 5000 元的利息按 1.5 分计算至被告还清借款 止;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 日顺廷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 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

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## 韩斯日古冷(韩三):

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秋瑞种子经销处诉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 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 告诉至法院: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化肥 种子农药款本金 22175 元及利息 9091 元,本息合 计 31266 元;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 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 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## 其其格(刘其其格):

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秋瑞种子经销处诉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 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 告诉至法院: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化肥 种子农药款本金 11000 元及利息 9460 元,本息合 计 20460 元; 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从 2019 年 8 月 16 日开始以 11000 元为基数, 按月利 2 分支付原 告利息至实际履行日止;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 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 Q 时(温注定节假 F 顺延) 在木陰第三亩 判 应开 应 亩 理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

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6681 号原告 科左中旗包罕农资经销处诉被告粗鲁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,原告请求:一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给 付拖欠赊购农资款 8526 元, 给付利息 7064.52 元 (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9年9月1日.计51 个月×6926.00 元×0.02 元)本息合计 15590.52 元, 后期利息以6926元本金为基数,自2019年9月2 日起按月利2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;三、本案诉 公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 知, 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下午2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

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## 郭喜栓、岳彩凤、乔金喜、张成礼、王翠花: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207 民初 1361 号原告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荣支行与被告郭喜 栓、岳彩凤、乔金喜、张成礼、王翠花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 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审判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 告期满后 1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法 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,

##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## 张彦伟、张美保、刘喜梅、温高才、孙娥女: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207 民初 1358 号原告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荣支行与被告张彦 伟、张美保、刘喜梅、温高才、孙娥女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 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审判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 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 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审判法 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

##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## 许建军、张云仙、刘从柱、刘燕飞、王文亮、史三改: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207 民初 1397 号原告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与被告许建 军、张云仙、刘从柱、刘燕飞、王文亮、史三改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案 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 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楼第 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

##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## 贺圆、王丽茹、王文亮、史三改、梁利军、刘琴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 科技支行与被告贺圆、王丽茹、王文亮、史三改、梁 利军、刘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

###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## 陈连军、杨改香、薛二伟、焦先和、刘海军、赵玉芳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 金荣支行与被告陈连军、杨改香、薛二伟、焦先和、 刘海军、赵玉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 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缺席审理。

###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## 赵云、王秋霞、王海军、赵淑琴、李慧龙、杨海燕:

达支行与被告赵云、王秋霞、王海军、赵淑琴、李慧 龙、杨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

###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原告马永成诉被告戚再兰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19)内 0602 民初 4916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 如下:被告戚再兰偿还原告马永成借款 11 万元,于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。如果未按本判决 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 至实际给付之 日。案件受理费 1250 元,由被告负担。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#### 焦底利、乔亚芳:

本院受理原告刘建成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讼请求: 1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欠款 3500 元: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)、诉讼须知、应 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本 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一楼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 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

#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本院受理原告刘建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诉讼请求:1、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 9100 元;2、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)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 知书 举证通知书 诉讼风险告知书 告知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本公告 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 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遏法定 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一楼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

#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## 王培东:

本院在办理王东申请王培东诉前保全一案 中,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本院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:(2019)内 0602 财保 379 号民 事裁定书,裁定依法查封被申请人王培东,共有人 郝丽女所有的位于东胜区铜川镇 109 南二街捷通 机电城 B 座 B3 号楼 601 室 (房产证号:122242)房 产一处,查封期限为3年。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##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## 胡和平、刘国珍、郝美琴:

本院在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御金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胡和平、刘国珍、郝美琴小额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申请人林玉香、马兴业、马 达向本院提交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,请求将(2015) 东执字第 03934 号执行案件中的申请执行人变更 为其三人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 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 内 0602 执异 152 号执行裁定书, 申请执行人鄂尔 多斯市御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胡和 平、刘国珍、郝美琴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[(2014) 东民初字第 469 号民事调解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 为林玉香、马兴业、马达。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5号窗口领取执行 裁定书,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 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#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0日

## 张宇、马金平:

本院在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御金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宇、马金平小额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中,申请人林玉香、马兴业向本院提交变 更申请执行人申请,请求将(2016)内 0602 执 264 号 执行案件中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其二人。本院受 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, 现已审查终 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内 0602 执异 153 号执行裁定书,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御金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宇、马金平小额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[(2014)东民初字第 5445 号民事判决 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林玉香、马兴业。限你们自 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 5 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,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(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本裁定送达 之日起 1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

## 2019年9月10日